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

外语发〔2021〕09号

外语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 管理办法

本办法遵照执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0〕13号），并对该文件第五条进行如下补充规定：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在正式出版的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本办法经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之前入学研究生可按照本办法或《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2021年及之后入学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